臺北市政府認可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機關(構)					
編號	受文者	郵遞	1,6 1.1	電話	
		區號	地址		
1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106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02-23773011	
2	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110	臺北市東興路 37號 7樓	02-87681118	
3	臺灣省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22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266號21樓之	02-22547419	
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11054	臺北市基隆路2段189號8樓	02-23775899	
5	臺灣建築學會	1105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2	02-27350338	
J	原:中華民國建築學會	11002		02-21330336	
6	中國科技大學	11695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3 段 56 號	02-29313416	
7	中華綠建築暨景觀環境學會	10570	臺北市南京東路5段102號7樓之3	02-55812628	
8	臺灣營建及結構工程技術學會	104	臺北市復興北路 181 號 9 樓之 2	02-25455405	
9	財團法人中華營建基金會	106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3樓之5	02-23776569	
10	財團法人聯合營建發展基金會	400	臺中市黎明路1段395巷15之1號3樓	04-24701218	
11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10637	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28樓	02-87325567	
12	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105	臺北市東興路 28 號 9 樓	02-27455168	
13	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37 號 12 樓 A3	02-89613968	
14	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21樓之3	02-29572300	
14	原:社團法人臺北縣土木技師公會			02 23312000	
15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804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203 號 3 樓	07-5520279	
16	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	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2段190號11樓	02-89195075	
17	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100	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2段206號9樓之2	02-23621057	
18	社團法人台北市土木建築學會	116	台北市文山區萬和街8號3樓之1	02-22312114	
19	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	330	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三段288號4樓之1	03-3377377	
20	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330	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三段180號4樓之2	03-2288437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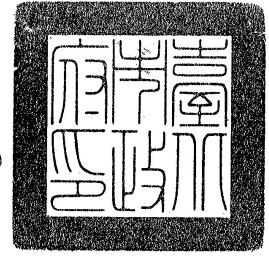
見場張站

臺北市政府 公告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09964019200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二



34

主旨:公告「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機關(構)」。 依據:「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5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鑑定機關(構),臚列如次:
 - (一)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 (二)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 (三)台灣省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 (四)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 (五)中華民國建築學會。
 - (六)中國科技大學。
 - (七)中華綠建築暨景觀環境學會。
 - (八)台灣營建及結構工程技術學會。
 - (九)財團法人中華營建基金會。
 - (十)財團法人聯合營建發展基金會。
 - (十一)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第1頁 共2頁

- 二、鑑定機關(構)辦理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業務之規定事項:
 - (一)鑑定人及複審人員須為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依技師法第 6條第1款、第2款規定執業之土木技師及結構技師等執業 技師。
 - (二)鑑定報告書應以鑑定機關(構)名義出具,經鑑定人及複審人員簽章,鑑定人應依技師法第16條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12月2日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令發布簽署方式,由鑑定技師簽署加蓋執業圖記,開業建築師亦請比照辦理。
 - (三)鑑定報告書應檢附鑑定標的物所有權人出具委託書並附具 3個月以內的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及「摘要彙整表」 (如附件)各1份。



都市發展局局長丁育群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09964380900號

附件:



電火 機動機能

主旨:公告第二階段「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機關(構)」。 依據:「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5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鑑定機關(構),臚列如次:
 - (一)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 (二)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 (三)社團法人臺北縣土木技師公會。
 - (四)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 (五)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 二、鑑定機關(構)辦理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業務之規定事項:
 - (一)鑑定人及複審人員須為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依技師法第 6條第1款、第2款規定執業之土木技師及結構技師等執業 技師。

第1頁 共2頁

- (二)鑑定報告書應以鑑定機關(構)名義出具,經鑑定人及複審人員簽章,鑑定人應依技師法第16條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12月2日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令發布簽署方式,由鑑定技師簽署加蓋執業圖記,開業建築師亦請比照辦理。
- (三)鑑定報告書應檢附鑑定標的物所有權人出具委託書並附具 三個月以內的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及「摘要彙整表」 (如附件)各1份。



都市發展局局長丁育群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76051606號

附件:



主旨:公告「社團法人台北市土木建築學會」為「臺北市高氣離

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機關(構)」。

依據:「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5 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鑑定機構(構)為「社團法人台北市土木建築學會」。
- 二、鑑定機構(構)辦理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業務之規定事項:
 - (一)鑑定人及複審人員須為依技師法第8條第1項、第2項規定 執業之技師。
 - (二)鑑定報告書應以鑑定機關(構)名義出具,經鑑定人及 複審人員簽章,鑑定人應依技師法第16條及行政院公共 工程委員會98年12月2日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令發 布簽署方式,由鑑定技師簽署加蓋執業圖記。



(三)鑑定報告書應檢附鑑定標的物所有權人出具委託書並附 具三個月以內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並應符合依 「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申 請報備列管當時之「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 原則手冊」規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93199927號

附件:



主旨:公告「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為「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 建築物鑑定機關(構)」。

依據:「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5 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鑑定機關(構)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
- 二、鑑定機關(構)辦理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業務之規定 事項:
 - (一)鑑定人及複審人員須為依技師法第8條第1項、第2項規 定執業之技師。
 - (二)鑑定報告書應以鑑定機關(構)名義出具,經鑑定人及複審人員簽章,鑑定人應依技師法第16條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12月2日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令發布簽署方式,由鑑定技師簽屬加蓋執業圖記。
 - (三)鑑定報告書應檢附鑑定標的物所有權人出具委託書並附 具三個月以內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並應符合依 「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申



第1頁 共2頁

請報備列管當時之「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原則手冊」規定。

配黄景茂



第2頁 共2頁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 北市都建字第1093232116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二



主旨:公告「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為「臺北市高氣離子混 凝土建築物鑑定機關(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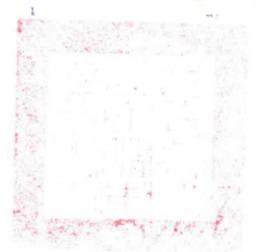
依據:「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5 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鑑定機關(構)為「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 二、鑑定機關(構)辦理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業務之 規定事項:
 - (一)鑑定人及複審人員須為依技師法第8條第1項、第2項規 定執業之技師。
 - (二)鑑定報告書應以鑑定機關(構)名義出具,經鑑定人及複審人員簽章,鑑定人應依技師法第16條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12月2日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令發布簽署方式,由鑑定技師簽署加蓋執業圖記。
 - (三)鑑定報告書應檢附鑑定標的物所有權人出具委託書並附 具3個月以內之建築物第1類謄本正本及「摘要彙整表」 (如附件)各1份。



好黄景茂





第2頁 共2頁

<u>(鑑定單位)</u>「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書」(<u>報告書編號</u>) 摘要彙整表

一、依據:「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及其相 關規定。

二、建築物概要

建築物地址				
建造執照字號	建築物現況	地上 層、地下	層、共 棟、	共 户
使用執照字號	地 號		總樓地板面積	
鑑定標的範圍				

三、基本條件檢視

	檢視內容	符合規定
1	鑑定標的建築物屬民間與建於中華民國 84 年 1 月 23 日前已申報勘驗部分之建築物及市政府	□是
	興建之國民住宅,符合本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	□否
2	本案係經建築物所有權人委託鑑定且出具鑑定標的物所有權人委託書、委託人名冊及第一類	□是
	建物謄本正本各乙份,委託人資格符合本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	□否
3	本鑑定機關(構)()業經主管機關 年 月 日府都建字第	□是
	號令公告認可,符合本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	□否

四、鑑定項目摘要

	鑑定項		摘要說明	檢核結果
1	鋼筋檢測:	腐蝕速率		影響評估
	腐蝕速率、斷面量測	□已檢測		□ 是
		□未檢測		□ 否
		斷面量測		不符原設計
		□已檢測		□ 是
		□未檢測		□ 否
2	混凝土檢測:	混凝土鑽心取樣		取樣數共個,符
	抗壓強度、氯離子含	□已檢測		合取樣條件。
	量、中性化深度,必	□未檢測		□ 是
	要時增加保護層厚度			□ 否
	檢測。	1) 原北宁 1) 以		- # T W V
	各樓層混凝土檢測取	抗壓強度試驗		不符原設計
	樣數至少每二○○平	□已檢測		□ 是 □ 否
	方公尺一個,每樓層	□未檢測 氯離子含量檢測		超出每立方公尺
	不得少於三個。	● 乳離丁含重檢測 □已檢測		超出母立万公尺 0.6公斤
		□□□□□□□□□□□□□□□□□□□□□□□□□□□□□□□□□□□□□□		0.0公川 □ 是
				□ 及 □
		中性化深度		耐久性有疑慮
		□□□□□□□□□□□□□□□□□□□□□□□□□□□□□□□□□□□□□□		□ 是
		□□□□□□□□□□□□□□□□□□□□□□□□□□□□□□□□□□□□□□		□ 及
		其他:必要時檢測		不符原設計
		保護層厚度		
		□□台檢測		□
		□未檢測		
3	裂縫量測:	裂損狀況		耐久性有疑慮
	裂損狀況、裂縫寬度	□已檢測		□ 是
	及長度	□未檢測		□ 否
		裂縫寬度及長度		耐久性有疑慮
		□已檢測		□ 是
		□未檢測		□ 否
4	耐震能力評估:	□ 有,已辦理全棟		不符當時法規要求
	檢測結果若不符原設	建築物耐震能		
	計,應辦理耐震能力	力評估。		□ 是
	評估。	無		□ 否 □ あなりか
		□局部鑑定,尚未		□ 暫免檢討
		辨理耐震評估。		

5	劣化程度判定報告及	劣化程度判定報告		危險程度
	明確具體處理措施	□有 □無		
				□ 結構安全性可
		明確具體處理措施		接受
		□有 □無		
		□經結構分析可		□ 可加勁補強或 防蝕處理
		補強,已提具 補強計畫(包		仍低处理
		含長期腐蝕監		□ 傾頹或朽壞而
		測計畫)。		有危害公共安
		□經結構分析無		全
		法補強,已提		
		具建物危險程		
		度判定。		
		□局部鑑定,提 具補強計畫		
		(包含長期腐		
		会監測計畫)。		
		□其他		
本	.案鑑定報告書□已[]尚未依照「臺北市	「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 イ	列」第二條、第
五	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	E •		
	此致 臺北市政	L 府都市發展局		
	275 7 11			
l				
			(MI -> 1	然 III lan \
			(鑑定人	僉者欄)
I		(鑑定單位用印	欄)(複審人	員簽名欄)

備註:鑑定人員及複審人員應為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依技師法第6條第1款、第2款規定執業之土木技師及結構 技師等執業技師,鑑定人員簽署欄須經本人用印蓋章簽名、戳蓋技師執業圖記。